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　商仕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（即李金龍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給付之標的及其數量為：○○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範圍內…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李金龍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四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李金龍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（應註明係依據○○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編列）。

五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李金龍所有繼承人之最新記事未省略之戶籍謄本。

六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李金龍所有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）。

七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被繼承人李金龍醫療費用明細表（不得只列總金額）。

八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